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
豁免嚴格遵守寬限期**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馬先生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下跌至低於上述最低人數規定。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第3.11條訂明，本公司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寬限期」）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數規定。於寬限期內，董事會一直採取行動為任命一名新獨立非執行人物色合適人選，以及考慮再次符合最低人數規定之其他替代方案，並同時籌備舉行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達至高峰，故本公司需要較正常長之時間再次符合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寬限期，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時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資料（包括詳情及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就委任獨立非執行人物色合適人選及／或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再次符合最低人數規定，並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相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